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由董事长林永波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永波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Lists 7 items with their respective voting outcomes.

三、会议决议的执行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如有违反,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由主席刘建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主席刘建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决议的执行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如有违反,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一)换届选举的原因
(二)换届选举的时间
(三)换届选举的方式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资格审查
(一)提名程序
(二)资格审查

三、换届选举的后续安排
(一)召开股东大会
(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一)换届选举的原因
(二)换届选举的时间
(三)换届选举的方式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时间:2024年1月5日下午14:00开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六、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5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改章程的背景
(一)修改章程的原因
(二)修改章程的必要性

二、修改章程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章程的范围
(二)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三、修改章程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二)生效日期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五、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六、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七、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八、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九、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一、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二、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三、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五、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六、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七、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十八、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二)生效日期

2.购买方:四川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6,000,0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0.00%。

4.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799,680,000元。
5.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7.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8.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9.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0.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1.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2.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3.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4.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5.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6.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7.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8.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19.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20.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21.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22.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

23.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且承诺在红旗连锁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